

德国儒学学会章程（中译文）

（德文原件为有效文件）

第一章：名称、所在地和决算年度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德国儒学学会”（Deutsche Konfuzianische Gesellschaft e.V., DKG），并以此名称正式注册。学会的标志是“仁”字。

第二条：会址设于德国波恩市（Bonn）。

第三条：决算年度为日历年。

第二章：本会的宗旨，活动和非营利性

第一条：德国儒学学会为一学术团体。其宗旨是促进儒家思想的研究暨中欧文化交流。

第二条：德国儒学学会为一个非营利组织，它仅仅从事符合纳税制度中“纳税优惠目的”条款的公益性活动。学会不谋私利，不从事以自身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为了实现促进科学研究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目标，德国儒学学会进行以下活动：一，学会单独或与大学及其它机构合作举办儒学学术讨论会、报告会、工作坊，以促进学术界与对儒学感兴趣的各界人士之间的交流。二，学会支持中欧学术界的交流，参与儒学思想的研究项目和出版。三，学会的成员在业余大学，中、小学等机构作关于儒家思想的报告和讲座。最后，学会组织读书班，与各界人士一起研读儒家经典。

第四条：协会的经费仅用于符合章程的活动。会员不能分享利润以及来自协会经费中的其它资助。任何人不能从不符合协会宗旨的支出中或通过过高的报酬得到优惠。

第三章：本会的会员

第一条：德国儒学学会的会员分为正式会员、赞助会员、名誉会员和顾问。任何国籍的人都可成为会员。

第二条：正式会员为任何对儒学感兴趣的人士。

第三条：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可成为正式会员。

第四条：任何个人和机构为本会提供精神或物质支持，即可成为赞助会员。理事会决定接受赞助会员并通知其他会员。

第五条：名誉会员和顾问为在儒学研究方面有成就的知名学者和为支持本会的工作卓有贡献的人士。经理事会批准，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既可成为名誉会员或顾问。

第六条：会员身份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 年度结束前退出本会。该会员必须在当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以收信日期为准）。
- 2) 会员过世，其会员身份自动终止。
- 3) 若会员进行从事违背协会目的、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或会员两年不交会费，经会员大会批准，可以解除其会员身份。开除会员的决定必须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已经终止会员身份的人没有向协会提出财产方面要求的权利。

第四章：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本会的正式会员在会员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条：正式会员可以推荐赞助会员、名誉会员和顾问

第三条：本会的会员须遵守本会的章程，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

第四条：在可能的情况下，本会的会员可以享受参加本会所举办活动的优惠。

第五条：正式会员有缴纳会费的义务，通常为第一季度。会员大会决定会费的数额。

第六条：赞助会员以捐款的形式支持协会的工作。捐款的数目是任意的，但每年至少为正式会员会费的两倍。

第七条：名誉会员和顾问没有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五章：本会的机构

第一条：本会的机构为：

- 1) 会员大会。
- 2) 理事会。

第六章：本会的补充机构

第一条：在可能的条件下，理事会设立一个顾问委员会，并任命其成员。

第七章：理事会

第一条：理事会是德国儒学学会的领导机构，对外代表协会，根据本会的章程和会员大会的决议开展各项活动。理事会决定接受新的正式会员及赞助会员。经半数以上会员同意，理事会聘请名誉会员和顾问。理事会的两个以上成员一起即可代表协会。

第二条：本会的理事会至少由四个正式会员组成：会长、副会长、司库和记录员，由会员大会以简单多数和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理事会自己决定成员的工作分工。

第三条：理事会的候选人名单由会员大会提出。理事会会长单独选举产生，其他成员一并选举产生。

第四条：理事会任期三年，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的工作是无报酬的。

第五条：理事会的成员在任职期间离任，由下届例行会员大会补选新成员，任职到下届选举。新成员产生之前，离任成员的工作由其他理事承担。

第六条：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提出申请，应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不能参加，由副会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程应在两周前告知。

第七条：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理事会既有作决定的权利。决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第八条：理事会会议上，由一个理事会成员（一般为记录员）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同时签字。任何会员都有浏览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九条：理事会必须在会员大会上作上届会员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

第八章：会员大会

第一条：德国儒学学会每年举行一次例行会员大会，一般在春季举行。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半数以上正式会员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理由，则可以举行特殊会员大会。

第二条：协会的会长或副会长召集会议，至少四周之前发出通知，告知时间、地点和议事日程。

第三条：会员大会由一位理事会成员主持。任何正常召开的会员大会都有决议权。每个到会的正式会员都有一票。选举和表决以到会成员简单半数以上票数为有效，选举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时若票数一样，由会长作决定。

第四条：修改章程和解体协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会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五条：会员大会对下述问题做出决定：

- 1) 听取和通过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议决新的年度工作和财政预算计划。
- 2) 选举以及罢免理事会。
- 3) 开除会员；
- 4) 议决会费、修改章程等问题；
- 5) 议决协会的解除和财产的处理。

第六条：会员大会的会议结果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同时签字。

第九章：财政

第一条：德国儒学学会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

- 1) 正式会员的会费和赞助会员的捐款；
- 2) 其他来源（捐赠、基金、遗产等）。

第二条：司库有义务向例行会员大会汇报上一决算年度的财政情况。

第三条：会员大会指定一个财政报告审查员，并表决通过财政报告。

第十章：本会的解体

第一条：由理事会提出并说明理由，提前六周通知会员开会员大会讨论，以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的表决同意，德国儒学学会可以解体。

第二条：解体之后或在“纳税优惠目的”消失时，学会的财产归于“东方基金会”。
(*Stiftung Ex Oriente – Chinas Kultur, Sprache und 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Öffentliche Stift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c/o P+P Pöllath + Partners, Kardinal-Faulhaber-Str. 10, 80333 München; FA München Steuernummer 143/235/71296*)
该基金会只能将财产用于推动德中之间在经济、科研和各国人民相互理解方面的，跨文化关系发展的非营利的目的。只有在管辖地的财政局同意后，解体之后的财产的用途才能生效。

第十一章：诉讼的法庭所在地

协会与其会员在权利问题和其它有争议问题上的进行诉讼，其处理地点在波恩市（Bonn）的地方法庭。

本章程在 2009 年 3 月 29 日于杜伊斯堡 (Duisburg) 举行的德国儒学学会成立大会上经与会成员批准生效。章程的第二章第一、二、三、四条以及第十章第二条，在 2010 年 2 月 20 日于杜伊斯堡 (Duisburg) 举行的会员大会上作了修改。